

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选举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其中，副董事长选举生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相关条款为前提条件。

2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如下事项：

我们同意：

- （1）选举王海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；
- （2）选举朱保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；

- (3) 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- (4) 聘任王莹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- (5) 聘任刘成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- (6) 聘任高秀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；
- (7) 聘任谢永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；
- (8) 聘任曲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华 薛安克 吴晖

2022年5月20日